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02號

原告 洪榮光

訴訟代理人 劉思龍律師

張雨萱律師

被告 欣昶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正道

訴訟代理人 林宜儒律師

劉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就原告主張退休金之年資計算部分，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原告並應就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民事答辯七狀表示意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周素秋